# 泰州港泰兴港区过船作业区金燕仓 储液体化工码头改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泰兴市金燕仓储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2
2.2 公示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诚信承诺	13

####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引入公众意见调查,目的是了解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要求和期望,从而在项目环评阶段能够更加全面、综合地考虑广大公众的利益,并认真汲取有益的建议,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完善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从而最大限度发挥建设项目的环境、经济、社会效益,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依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等文件的精神,建设单位组织泰州港泰兴港区过船作业区金燕仓储液体化工码头改建工程(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的开展,并遵守以下几点原则:

- (1)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遵循依法、有序、公开、便利的原则。
- (2)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鼓励建设单位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 (3)建设单位负责组织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的公众参与,对公众参与的真实性和结果负责。

本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开展泰州港泰兴港区过船作业区金燕仓储液体化工码头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建设单位在确定该环评单位 7 个工作日内,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网络公示。

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对本项目征求意见稿进行 了网络公示,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通过报纸媒体的形式对本项目环评进行同步 公示,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相关规定在开展网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在2024年6月签署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函确定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后,于2024年6月26日采取网络公示的方式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开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九条对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时间和公开内容的相关要求。

#### 2.2 公示方式

#### 2.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在泰兴市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txport.com.cn/gsgg/index.jhtml)进行第一次网络公示。公示内容包括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参与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网站第一次公示截图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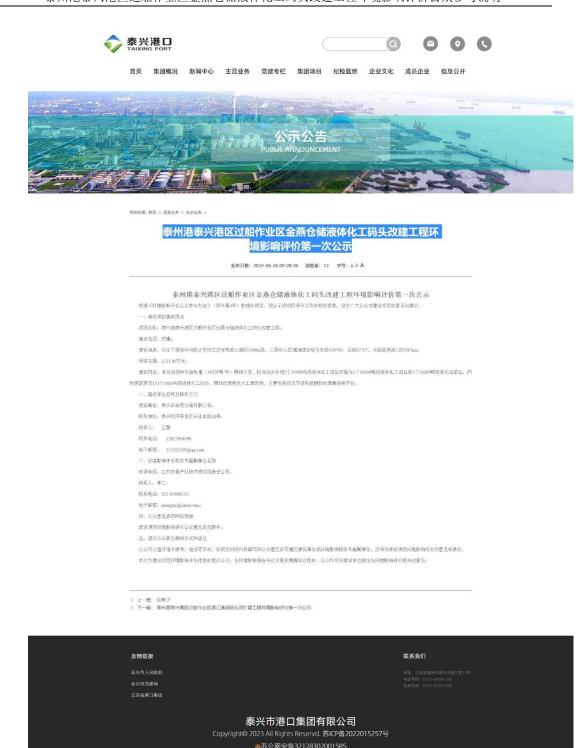


图 2.2-1 第一次公示截图

#### 2.2.2 其他

建设单位未采取其他方式开展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信息公开后,未收到公众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9月9日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主要内容包括: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包括首次公示所要求的信息: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 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第十条及第三十一条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 稿公示时间和公示内容的相关要求。

### 3.2 公示方式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采取网络公开和报纸公开,持续公开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 3.2.1 网络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泰兴市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txport.com.cn/gsgg/599.jhtml)进行泰州港泰兴港区过船作业区金燕仓储液体化工码头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

泰兴市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官网网站上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见图 3.2-1。



泰州港泰兴港区过船作业区 金燕仓储液体化工码头改建工程 环 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图 3.2-1 网络征求意见稿公示

#### 3.2.2 报纸

在项目网络公示期间,根据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十一条中要求"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本项目为 5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扬子晚报进行了第一次报纸公示,同时在 2024 年 9 月 5 日进行了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2-2 及图 3.2-3,报纸公示满足相关要求。



图 3.2-2 第一次报纸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



图 3.2-3 第二次报纸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

#### 3.2.3 张贴

第二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项目周边的印桥社区、红旗村、新星村、幸福村、长胜村等进行张贴第二次公示,以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现场张贴情况见下图。

第二次公示张贴选择项目周边居民等易于知悉的场所,以张贴公告的方式公 开,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满足相关要求。



印桥社区



仁和景园





红旗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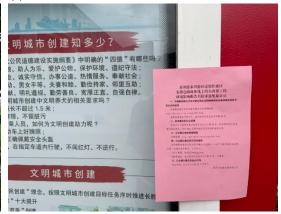
新星村





幸福村





长胜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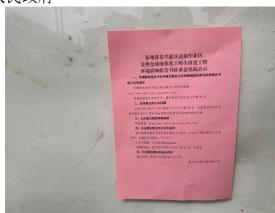
利民村





八桥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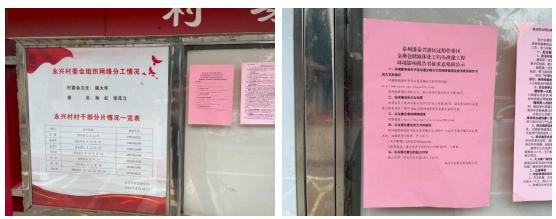


红光村





万福村



永兴村

图 3.2-4 第二次公示张贴信息公告

#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在泰兴市金燕仓储有限公司会议室设置了征求意见稿查阅室,期间未有公众前来查阅征求意见稿。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后,本次未收到公众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意见,未对本项目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及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提出质疑。因此本项目未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

#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后,本次未收到公众意见,亦无处理情况。

#### 诚信承诺

我单位(泰兴市金燕仓储有限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泰州港泰兴港区过船作业区金燕仓储液体化工码头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泰州港泰兴港区过船作业区金燕仓储液体化工码头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 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 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泰兴市金 燕仓储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 泰兴市金燕仓储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2024年10月